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BEI FIVE-RING ASSETS EVALUATION CORP LTD

资产评估报告

地 址：沙市区塔桥路荆州义乌小商品城一期 16 栋 3 层 12 号

（美江山酒店西侧）

邮 编：434000 电 话：0716-8119660 8218660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24202010620200004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石首市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鄂五环资评字(2020)第02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悦(资产评估师)、朱田荣(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

石首市人民法院拟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与
荆州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郑涛、郑小涛、陶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所涉及的郑涛所有的分别位于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54号和
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的房地产

资产评估报告

鄂五环资评字（2020）第022号

（共1册，第1册）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 一、标题及文号
- 二、声明
- 三、摘要
- 四、正文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 评估目的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 价值类型
 - (五) 评估基准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七) 评估方法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九) 评估假设
 - (十) 评估结论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十四) 资产评估师签章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五、附件
 -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 “〔2020〕鄂 1081 委鉴 6 号”《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三)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评估对象区位图及现场勘查图片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声 明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6、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时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1、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按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如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3、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鄂五环资评字（2020）第 022 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石首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石首市人民法院拟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与荆州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郑涛、郑小涛、陶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郑涛所有的分别位于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和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石首市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评估对象是石首市人民法院拟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与荆州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郑涛、郑小涛、陶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

评估范围是郑涛所有的分别位于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和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的房地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对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评定估算，石首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大写）**湖北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湖北1,558,600.00(元) (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及室内装修价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结果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内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鄂五环资评字（2020）第 022 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石首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石首市人民法院拟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与荆州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郑涛、郑小涛、陶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郑涛所有的分别位于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和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石首市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人：郑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仅提供委托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石首市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本次评估对象是石首市人民法院拟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与荆州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郑涛、郑小涛、陶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

2、本次评估范围是郑涛所有的分别位于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54号和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的房地产。

3、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

①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由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显示：不动产权证书（明）号：鄂（2015）石首市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不动产坐落：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54号；所有权人：郑涛。

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由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显示：不动产权证书（明）号：鄂（2015）石首市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不动产坐落：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所有权人：郑涛。

4、评估对象的经济状况及物理状况：

①委估位于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54号的房地产，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由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161.45 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土地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出让；土地使用期限：2085年11月24日止；房屋用途：住宅；房屋性质：自建房；房屋结构：混合结构；所在层/总层数：1-3/3层；建筑面积：384.14 m²；现场勘查发现室内进行了装修。委估房地产已被石首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3月31日。

②委估位于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的房地产，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由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112.00 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土地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出让；土地使用期限：2026年9月3日止；房屋用途：住宅；房屋性质：自建房；房屋结构：混合结构；所在层/总层数：1-3/3层；建筑面积：360.08 m²；现场勘察发现仅外墙进行了装修，内部为毛坯。委估房地产已被石首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2018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4日，轮候查封期限为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29日。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评估假设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与将发生的经济行为在时间上接近。

报告所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价格标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8〕15 号，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8、《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由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情况表》。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人员市场询价。

七、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房地产系自建房，其取得成本、收益情况均与市场价值差异较大，无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类型、委估资产状态以及是否有成熟市场条件下的参考物及案例，对委估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方法

本次评估从2020年3月30日至4月13日，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全过程。

1. 接受委托：了解委托人评估的目的、对象，确定基准日、拟定制定评估方案；

2. 资产清查：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并收集准备资料，收集资料并进行审核询证；

3.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检测与鉴定、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



有关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和咨询，收集相关的市场价值资料，具体计算；

4. 评估汇总：确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编制评估明细表，并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资产评估说明与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调查了解，合理确定资产的技术状况和评估参数，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评估操作，确保资产评估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评估业务当事人的影响，科学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和估算，力求评估资产的现实公允价值。同时根据资产的类别和实际情况，遵循贡献原则、可替代原则等经济原则。评估假设如下：

- 1、公开市场假设。假设有一个自愿卖方和自愿买方的竞争性市场。
-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现有用途持续使用不变。
- 3、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基准日特定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 4、交易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 5、本次评估假定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 6、本次评估不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7、本报告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



8、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十、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及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石首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20年3月31日评估值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1,558,600.00元）（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及室内装修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提供委托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



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

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 4 月 13 日

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0〕鄂 1081 委鉴 6 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与荆州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郑涛、郑小涛、陶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2018〕鄂 1081 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书、〔2020〕鄂 1081 执恢 12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申请对被执行人郑涛名下所有的位于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 2015 石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7 号）和位于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 2015 石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8 号）进行评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郑涛名下所有的位于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 2015 石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7 号）和位于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 2015 石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8 号）进行评估。如无法鉴定，请书面说明。鉴定完成后，请出具正式鉴定结论文书，并要求附鉴定机构许可证和鉴定人执业证书复印件移送我院司法技术科。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登记机构: (盖章)



现实数据 已被抵押 已被查封

| 不动产登记信息 | | | | | |
|------------|-------------------------------------|-------------|---------|--------------------|---|
| 业务号 | 201512280040 | | 登记类型 | 转移登记 | |
|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 鄂(2015)石首市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 | | 档案号 | Zg. S. 2015. 1-195 | |
| 登记时间 | 2015-12-29 11:25:02 | | 权属状态 | 登记 | |
| 不动产坐落 |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54号 | | | | |
| 所有权人 | 郑涛 | |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
| 证件号 | 421081198304096413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21081001004GB00615F00010001 |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 161.45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郑涛 | | 土地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土地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 | | 土地权利性质 | 出让 | |
| 土地使用期限 | 2085-11-24止 | | | | |
| 房屋用途 | 住宅 | | 房屋性质 | 自建房 | |
| 房屋结构 | 混合结构 | | 所在层/总层数 | 1-3/3 | |
| 建筑面积(m²) | 384.14 | 专有建筑面积(m²) | / | 分摊建筑面积(m²) | / |
| 竣工时间 | / | | 异议情况 | 无 | |
| 抵押情况 | 已被抵押 | | 查封情况 | 已被查封 |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3层 | | | | |
| 行政限制情况 | | | | | |

| 附记 | / | | | | | | | |
|------|--------|------|------|------|---------|------|------|-----|
| 抵押情况 | | | | | | | | |
| 抵押权人 | 不动产证明号 | 抵押方式 | 抵押范围 | 抵押顺位 | 抵押金额(元) | 抵押期限 | 登记日期 | 抵押人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 | 鄂(2016)石首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309号 | 最高额抵押 | | | 2800000 | 2016-01-01起 2021-01-01止 | 2016-01-25 14:49:02 | 郑涛 |
| 查封冻结情况 | | | | | | | | |
| 来文单位 | 查封冻结文号 | 查封冻结类型 | 顺位 | 查封冻结范围 | 查封冻结文件 | 期限 | 登记日期 | |
| 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 | (2019)鄂1081执223号 | 查封 | 1 | 查封: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54号 | 协助执行通知书 | 2019-08-02起 2022-07-29止 | 2019-08-06 15:31:58 | |
| 操作人 | | | | | | | | |
| 操作人 | | | 复核人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日期 | | | 2020-03-31 10:04:52 | | |
| 免责声明: 1、本次查询范围系申请人申请。 2、若不动产权情况表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 | | | | | | | |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登记机构:



现实数据 已被抵押 已被查封

不动产登记信息

| | | | | | |
|-----------------------|-------------------------------------|--------------------------|---------|-------------------------|---|
| 业务号 | 201512290002 | | 登记类型 | 转移登记 | |
|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 鄂(2015)石首市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 | | 档案号 | Zg. S. 2015. 1-196 | |
| 登记时间 | 2015-12-29 14:28:04 | | 权属状态 | 登记 | |
| 不动产坐落 | 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 | | | | |
| 所有权人 | 郑涛 | |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
| 证件号 | 421081198304096413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21081002011GB00005F00010001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112.00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郑涛 | | 土地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土地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 | | 土地权利性质 | 出让 | |
| 土地使用期限 | 2026-09-03止 | | | | |
| 房屋用途 | 住宅 | | 房屋性质 | 自建房 | |
| 房屋结构 | 混合结构 | | 所在层/总层数 | 1-3/3 | |
| 建筑面积(m ²) | 360.08 | 专有建筑面积(m ²) | / | 分摊建筑面积(m ²) | / |
| 竣工时间 | / | | 异议情况 | 无 | |
| 抵押情况 | 已被抵押 | | 查封情况 | 已被查封 |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3层 | | | | |
| 行政限制情况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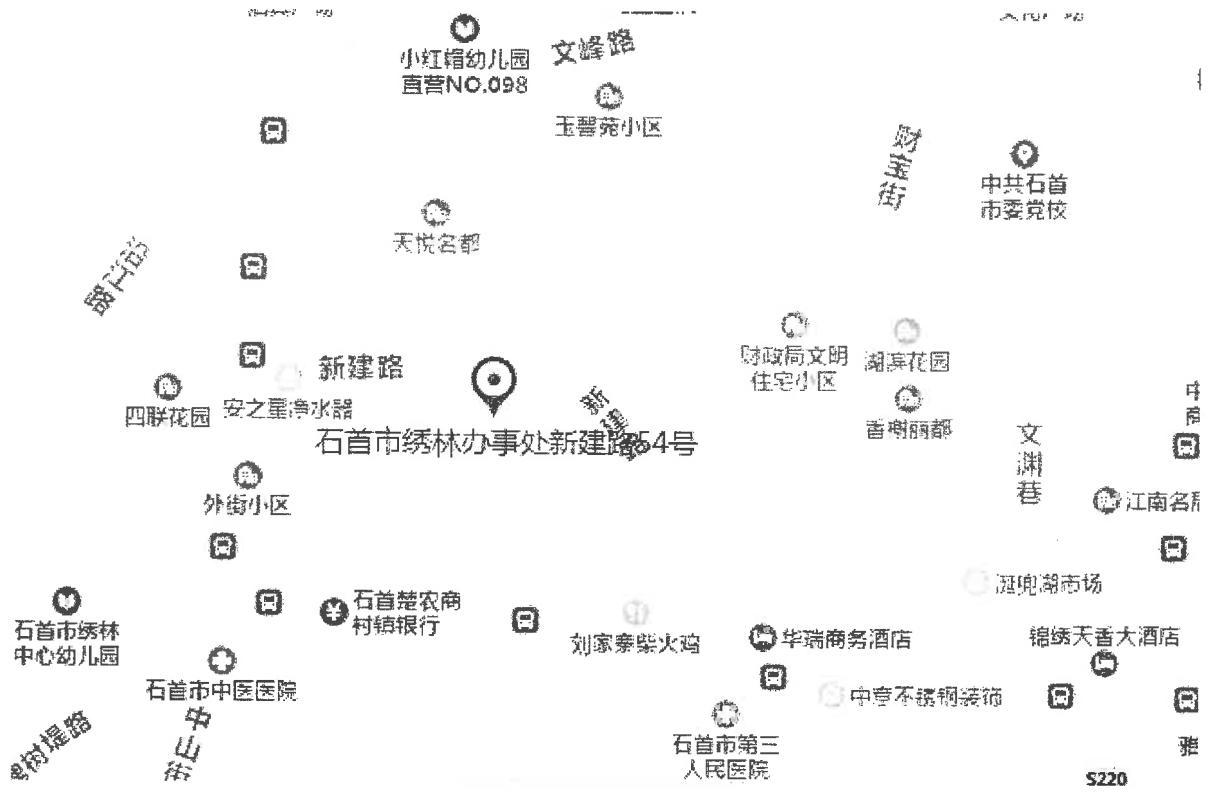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附记 | / | | | | | | | |
| 抵押情况 | | | | | | | | |
| 抵押权人 | 不动产证明号 | 抵押方式 | 抵押范围 | 抵押顺位 | 抵押金额(元) | 抵押期限 | 登记日期 | 抵押人 |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首支行 | 鄂(2016)石首 市不动产证明 第0000308号 | 最高额抵 押 | | | 2800000 | 2016-01-01 起 2021-01-01 止 | 2016-01- 25 14:50:46 | 郑涛 |
|--|----------------------------------|------------|-----|---|-----------------|------------------------------------|----------------------------|----|
| 查封冻结情况 | | | | | | | | |
| 来文单位 | 查封冻结文号 | 查封冻结 类型 | 顺位 | 查封冻结 范围 | 查封冻结 文件 | 期限 | 登记日期 | |
| 湖北省石首 市人民法院 | (2017)鄂 1081执310号 | 查封 | 1 | 查封: 石首市笔 架山办事 处东方大 道锦霞居 民小区 | 协助执 行通知 书 | 2018-04-04 起 2021-04-04 止 | 2018-04-08 16:32:30 | |
| 湖北省石首 市人民法院 | (2019)鄂 1081执223号 | 轮候查封 | 2 | 轮候查 封: 石 首市笔架 山办事处 东方大道 锦霞居民 小区 | 协助执 行通知 书 | 2019-08-02 起 2022-07-29 止 | 2019-08-06 15:31:58 | |
| 操作人 | | | | | | | | |
| | | | 复核人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日期 | | | 2020-03-31 10:04:52 | | |
| 免责声明: 1、本次查询范围系申请人申请。 2、若不动产权情况表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 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 | | | | | | | |



评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1、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



2、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



现场勘查照片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房屋正面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房屋一层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房屋二至三层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新建路 54 号房屋二至三层



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房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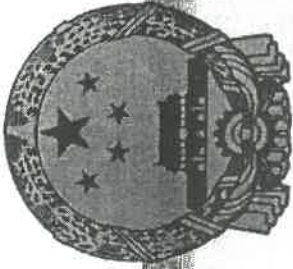
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房屋一层



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房屋楼梯



笔架山办事处东方大道锦霞居民小区房屋二层露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73679820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田荣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核实鉴定, 投入或变更资本验证, 投资项目评估, 企业信誉评估, 资产评估咨询, 受托培训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人员。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沙市区塔桥路荆州义乌小商品城一期16栋3层12号(美江山酒店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荆州市财政局

荆财备函〔2018〕1号

备案公告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2017〕25号）、《关于加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函〔2018〕3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朱田荣。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田荣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00574

单位名称：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18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4-2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朱田荣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朱田荣
42000574



打印日期：2019-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悦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70015

单位名称：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5-19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4-2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悦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李悦
42170015



打印日期：2019-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